

证券代码：920080

证券简称：奥美森

公告编号：2026-026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路，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湖南湘潭锅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总装车间副主任、全质办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就读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两器厂助理工程师、管路厂副厂长、丹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管路厂厂长、商用工艺部副部长、工艺部副部长；2021 年 11 月退休；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任何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路	11	11	0	0	0	否	6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各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或讨论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本人对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并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

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5 天。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为更好地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并

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3 期。本人严格审核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流程。在年报编制关键节点，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专项汇报，深入了解相关议案，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确保对定期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到位，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成效，听取管理层关于内控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应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经审慎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路

2026 年 4 月 29 日